

ZZCR-2024-13001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株洲市 财 政 局

株建联字〔2024〕3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购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城区购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财政局
2024年3月1日

株洲市城区购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人才购房补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项资金依法、合规、有效使用，进一步优化房地产市场环境，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依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程序批准的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人才购房补贴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适用范围为株洲市区，包括芦淞区、天元区、石峰区、荷塘区、经开区，其中在经开区购房的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资金审批程序。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绩效、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规范、安全、高效。除涉密项目外，专项资金的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五条 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职责分工进行专项资金的审批管理，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的年度购房补贴等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下达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批次报送

的购房补贴资金指标；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和具体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受理、审核、发放等工作，牵头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人才购房补贴的资格审核、发放等工作。向市财政局分批次报送资金拨付申请。

第六条 专项资金补贴标准严格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株政办发〔2023〕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申请新建商品房购房补贴的，由商品房开发企业统一收集购房人信息进行申报。申请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经房地产中介机构居间介绍成交的，由房地产中介机构组织申报；自行成交的，购房人可自行申报。

申请人才购房补贴的，由符合条件的个人登录株洲市人才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相关资料进行申报，用人单位在株洲市人才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后，完成申报。

第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资料进行审核。

申请人才购房补贴的，经用人单位初审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次进行线上审核申报材料。

第九条 完成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资金审核后，资金分配结果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上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完成人才购房补贴资金审核后，资金分配结果在株洲市人才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确定为补贴对象的，将相关资料报送市财政局；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市财政局受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将新建商品房购房补贴资金和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资金指标下达至市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账户，将人才购房补贴资金指标下达至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账户。

第十一条 新建商品房购房补贴资金和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资金由市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通过银行划入购房人提供的个人账户，人才购房补贴资金由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划入至购房人提供的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加强对使用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管理。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财经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核算与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规定隐瞒、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以及通过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恶意串通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株洲市新建商品房购房补贴申报表
- 2.株洲市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申报表
- 3.株洲市第____批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名单（城市四区）
- 4.株洲市商品房、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汇总审批表

附件 2

株洲市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申报表

购房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未成年人监护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出售方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所购房屋坐落（行政区域、小区名称、栋号、房号）					
购房日期		购房面积		房屋用途	
购房金额		缴纳契税金额		申请契税补贴金额	
是否首次购买住房		申请首次购房补贴金额		申请补贴总额	
本人承诺	本人申请购房补贴，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完整，对已填写内容核对无误，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行为，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请将批准的补贴资金划入本人提供的银行结算账户。如需公示，同意授权。 户名： 账户： 开户银行： 行号：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房地产经纪机构意见（自行成交不需填写）	上述房产系经我司撮合成交，相关信息已核，填报无误。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提交资料：1.申请契税补贴：购房补贴申报表、网签合同、契税完税证、购房人身份证明和银行卡（银联）。

2. 申请首次购房补贴：除申请契税补贴所需资料外，另提供购房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明、结婚证、户口本及以家庭为单位的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首次购买住房承诺。

附件 3

株洲市第 批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名单（城市四区）

审核单位：

审核人：

审核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人才类型	发放金额	学历（职业资格）	现工作单位	所购房屋地址及幢号、房号	购房日期	购房区域	申报时间	购房总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附件 4

株洲市商品房、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汇总审批表

序 号	开 发 公 司	合 同 编 号	购 买 人	所 购 房 屋 坐 落	房 屋 用 途	房 屋 面 积 (m ²)	购 房 金 额	持 卡 人 姓 名	开 户 行 名 称	行 号	银 行 卡 号	开 户 行 所 在 地	缴 纳 契 税 金 额	契 税 补 贴 金 额	首 次 购 房 补 贴 金 额	购 房 补 贴 总 额
示 范	晋 合		王 某 某	天元区 湘水湾 x 栋 xxxx	住 宅	xx	xxxxxx	王某某	xx 银行 xx 支 行	xxxxx	62170029401066 xxxxx	株洲	10000	5000	10000	15000
2			田 某 某	天元区 庐山恋 x 栋 xxxx	住 宅	xx	xxxxxx	田某某	xx 银行 xx 支 行	xxxxx	62170029401066 xxxxx	株洲	5000	2500	0	2500
3																
合 计							xx			—			15000	7500	10000	17500
经 办 单 位 意 见				(经办科室盖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住建局盖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盖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